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重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鄭三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告以簡式審判判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重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共計貳場次，並應依與被害人徐輝成立之和解書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補充為「及玉山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帳號提款卡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第14行刪除重複之「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重鈞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⑴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提供或交付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⑵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⑶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3.經查：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認知到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詐欺罪，該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時始坦承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應繳回，被告為幫助犯，得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之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之刑度區間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所載本案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減輕其刑之說明：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時始坦認犯行，無從依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科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不明且不法之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將自己本案銀行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責難；惟念被告於本院時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分期履行，有和解書一紙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確有和解賠償意願，盡力彌補己過，應已知所悔悟，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復考量被告無犯罪前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佳；另酌以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以及本案被害人受詐騙之經過、被騙金額非微等情；另兼衡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在家居店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5,000元之經濟狀況；併衡酌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㈡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及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期賠償，業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過錯，堪具悔意，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又為促使其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且為督促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之和解條件，以兼顧其權益，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賦予其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是本院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檢察官指揮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及應依與被害人徐輝成立之和解書內容履行對被害人徐輝之損害賠償應屬適當，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求觀護人給予適當之督促，教導正確法治觀念，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以啟自新。被告若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8條規定，移列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亦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㈡經查，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另查無被告因本案而獲有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偵查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卓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518號

被　　告　黃重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宥任律師
　　唐樺岳律師
　　紀宜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重鈞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8日某時，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之空軍一號斗南巴士站，以貨運物流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志勝」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訊告知密碼；另依該詐欺集團指示，以LINE進行視訊身分驗證，並提供身分驗證資料，該詐欺集團隨即利用前開資料申辦如附表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傳訊方式，

向徐輝佯稱：可下載「集富」APP，依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並於113年3月14日12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於同日12時51分許轉匯100萬元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入金帳戶、於同日12時53分許轉匯50萬元附表一編號㈡所示之入金帳戶，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再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匯至該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徐輝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黃重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陳志勝」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㈡	1.被害人徐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2.被害人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被害人受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	被告所提供其與「陳志勝」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證明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㈣	1.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50207號函附之附表所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經詐欺集團成員層轉至附表所示之入

	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基本資料與交易紀錄各1份	金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轉入至詐欺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地址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三、核被告黃重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政仁